

# 經濟部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審查作業流程

## 一、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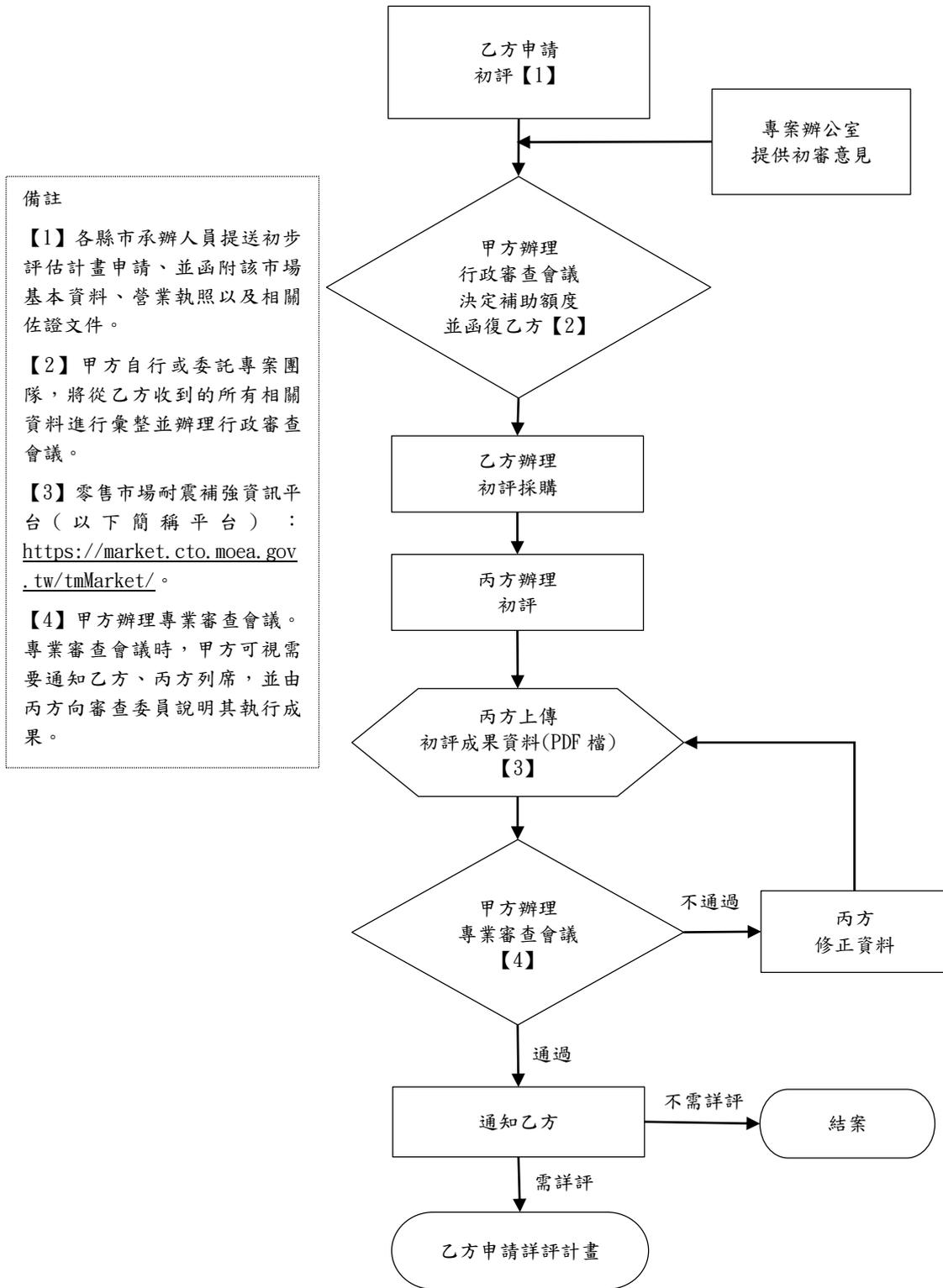
為推動公有零售市場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訂定經濟部補助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審查規範及流程(以下簡稱本規範)，作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甲方)、地方政府(以下簡稱乙方)、承攬廠商(以下簡稱丙方)及審查委員等辦理此等審查之依據，確保公有零售市場詳細評估與耐震補強符合其設計及品質要求爰訂定本規範。

## 二、「專業審查」及「行政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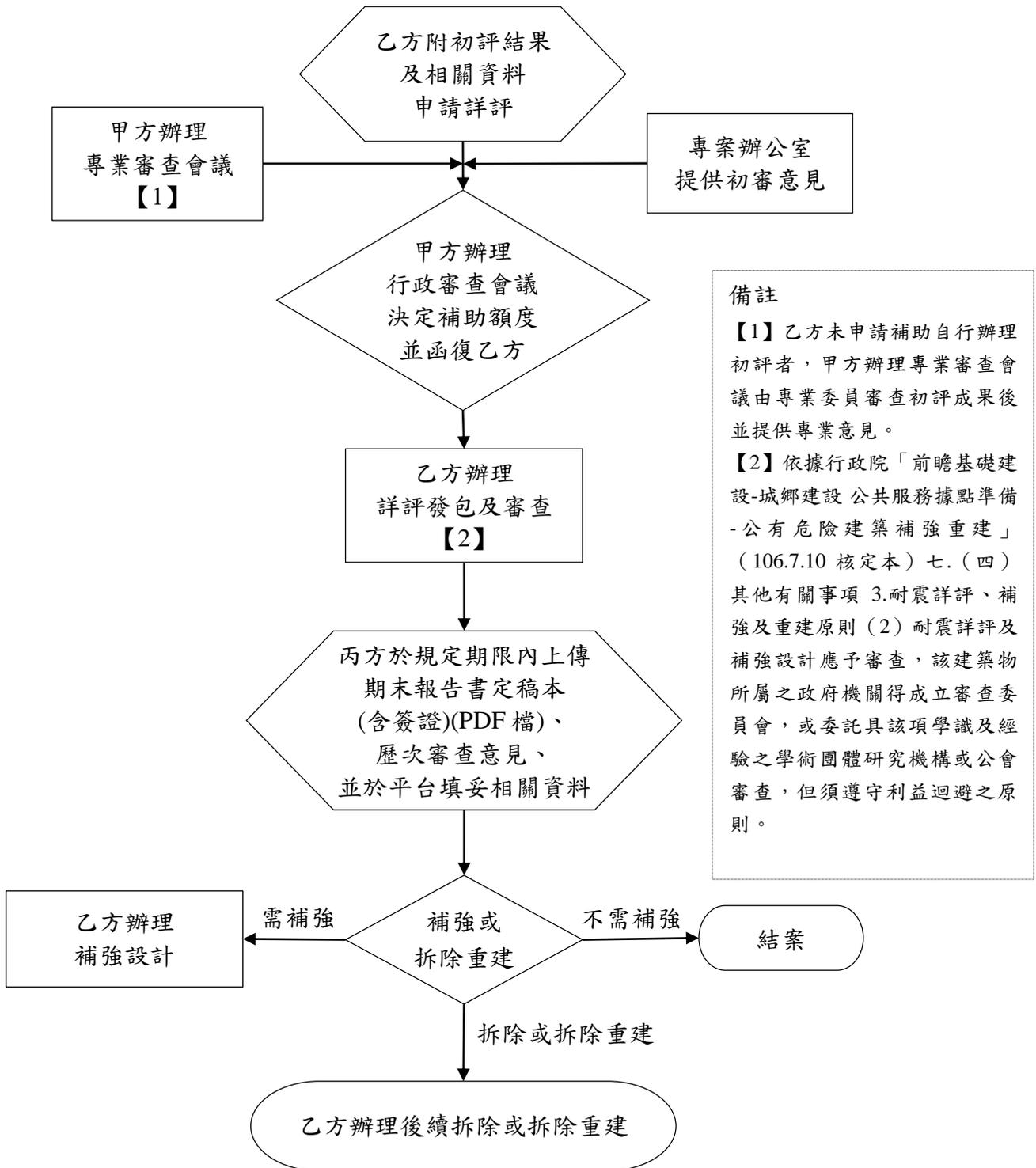
審查包含「行政審查」與「專業審查」兩大部分。「行政審查」係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針對地方政府申請經費之合理性、以及經費補助與核定等與經費有關之審查，行政審查會議之召開應有行政審查委員過半數出席，行政審查委員含召集人共 13 位委員，以具公務行政經驗之審查委員為優先。「專業審查」係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委請具備相關專業之審查委員進行各項成果報告書之專業性審查。

### 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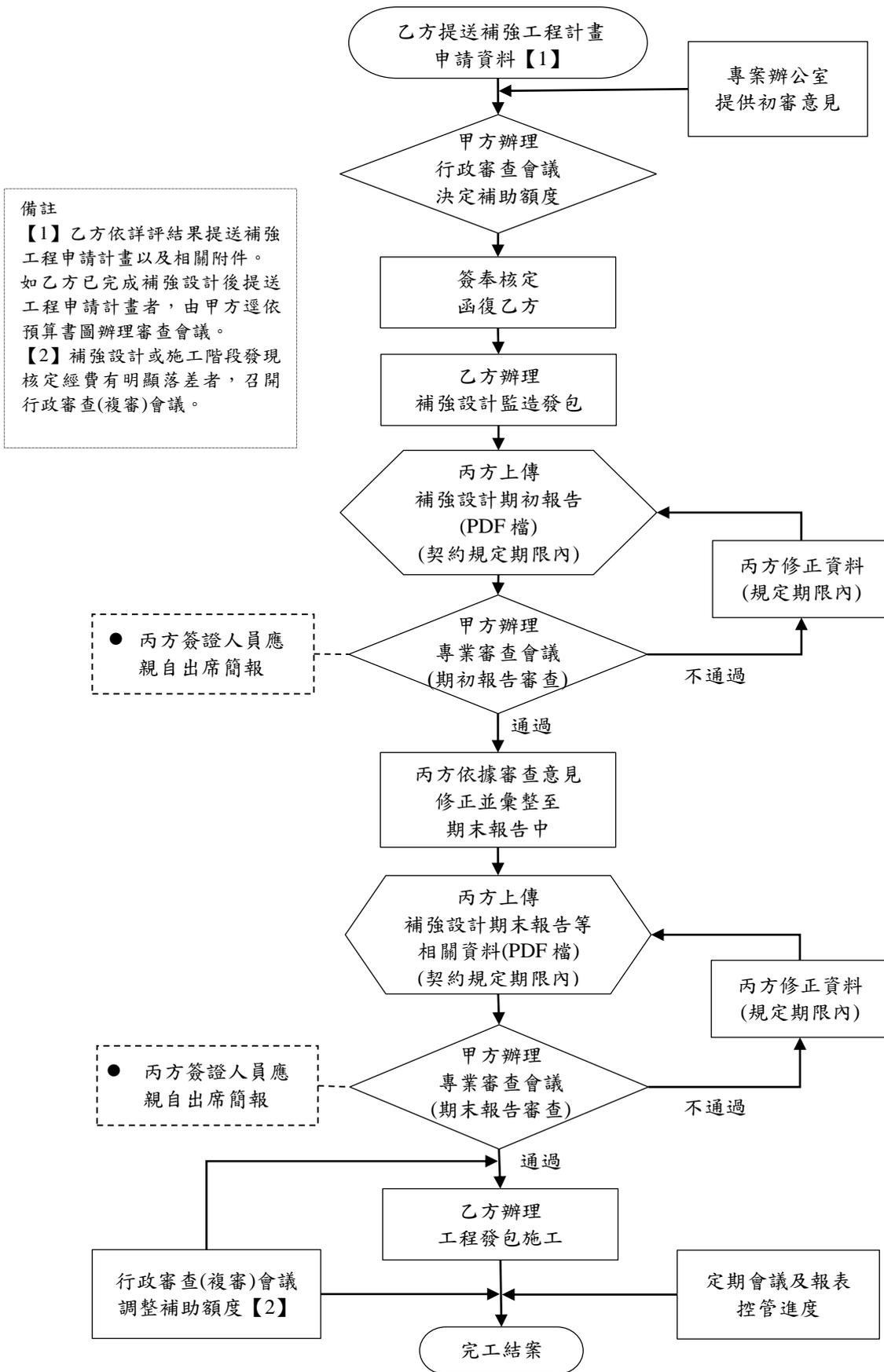
#### (一)初步評估審查流程



(二) 詳細評估審查流程



(三) 補強設計及工程審查流程



備註  
 【1】 乙方依詳評結果提送補強工程申請計畫以及相關附件。如乙方已完成補強設計後提送工程申請計畫者，由甲方逕依預算書圖辦理審查會議。  
 【2】 補強設計或施工階段發現核定經費有明顯落差者，召開行政審查(複審)會議。

● 丙方簽證人員應親自出席簡報

● 丙方簽證人員應親自出席簡報